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5-013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电子集团”)计划自披露增持公告之日(2024年11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子集团因自身统筹安排,尚未实施增持计划。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智能照明业务的发展,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与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来智能”)控股股东姜兆宁、刘达平(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受让50%以上的易来智能股权(具体比例和转让方在尽调、审计及评估之后由各方协商确定),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易来智能的控股股东,易来智能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正对易来智能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双方之间除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外,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目前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